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 上午 8：00 第六次會議

地點：校長室

編號	職 稱	姓 名	職 務	簽 到
01	主任委員	陳昱仁	校 長	陳昱仁
02	副主任委員	周益慶	家長會長	周益慶
03	執行秘書	陳標松	輔導主任	陳標松
04	副執行秘書	柳孟瑾	特教組長	柳孟瑾
05	委員	黃裕佩	教務主任	黃裕佩
06	委員	莊文魁	學務主任	莊文魁
07	委員	陳于倩	總務主任	陳于倩
08	委員	張永坤	普通班教師代表	張永坤
09	委員	周豐宜	特殊教育資源班 教師代表	周豐宜
10	委員	廖秀芬	特殊教育特教班 教師代表	廖秀芬
11	委員	洪國城	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彰化縣 忠孝國小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一、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8:00 第六次會議

二、會議地點：校長室

三、主 席：陳昱仁校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紀錄人員：柳孟瑾

六、業務報告：

1. 截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本校特教學生，特教班 6 名，資源班 32 名，疑似特教生 4 名，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3 名。
2. 預計本校 111 學年度上學期特教學生：特教班 6 名；資源班 35 名，疑似特教生 3 名；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1 名。
3. 應屆畢業生 111.6.15 舉行畢業典禮後，進行特教應屆畢業生線上轉銜，及書面資料移交等作業。
4. 特教班、資源班 110 下期末 IEP 檢討及 111 上期初 IEP 擬定會議，於 111 年 6 月初陸續召開，並於 111.6.28 前完成 110 學年 IEP 紀錄。
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視後續疫情發展再行決定暑期是否按申請計畫繼續實施。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核 111 上學期視障用書與學障有聲書申請案。

說明：依特教學生評估需求，學障-閱讀障礙學生：盧0綺、鄭0中、方0龍、許0恩、黃0馨、陳0涵、梁0瑀、李0震、葉0妍、李0祐、陳0琳申請有聲書。

決議：全數通過，由個案管理老師依個案需求進行線上申請。

案由(二)：討論本校特教班學生，111 上學期特教交通車接送申請案。

說明：111 上學期特教班共 6 位學生，障礙程度皆在中、重、極重度，均有交通車接送服務之需求。

決議：依特教班導師規劃接送時間及路線，送件申請。

案由(三)：審核 111 上學期專業團隊申請案。

說明：依特教學生評估需求，111 上學期特教班 6 位學生以班為單位，申請物理治療及語言治療專業團隊，資源班 502 洪0恩申請聽能治療專業團隊。

決議：通過，由個案管理老師進行線上申請，特教組彙整書面資料送件。

案由(四)：審核 111 上學期巡迴輔導申請案。

說明：依特教學生評估需求，聽力障礙生：502洪0恩，申請聽語巡迴輔導；情障學生：205紀叡，申請情障巡迴輔導；資優學生：408蔡0珉，申請資優巡迴輔導。111上小一新生，待學校接收後視學生需求於8月再提出申請。

決議：全數通過，由個案管理老師進行線上申請。

案由(五)：審核 111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申請案。

說明：111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共6位特教學生，障礙程度皆在中、重、極重度，需申請一位教師助理員協助照護。小一特教新生周0洋於111年第5次鑑定安置會議時，教授考量其生活自理能力低落，無法配合班級活動和自行如廁，行動能力及生活自理能力亟需照護，故需申請教助員一名予以協助。

決議：通過，請特教班、資源班個管老師協助依個案需求，檢附各項申請、輔導、觀察表提出申請。

案由(六)：110 學年度特教生調整評量措施一案，請討論。

說明：針對特教生彈性調整評量措施，本校訂有「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服務辦法」，並針對評量方式及評量成績在 IEP 中載明，檢附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調整一覽表」，做為 111 學年度成績評量調整依據。。

決議：對評量調整措施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110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類)安置適切性評估作業審核，請討論。

說明：扣除畢業生資源班4位，特教班3位，為校內1-5年級每位確認特教(身障類)學生，填寫「安置適切性評估表」，評估檢視110學年度就學適應情形。

決議：1. 特教班舊生 3 位、資源班舊生 29 位，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舊生 1 名，均安置適切。2. 請特教個案管理教師，將安置適切性評估表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3. 本縣 110 學年鑑定作業第 4-3 梯次「重新安置」本校無申請個案。

案由(八)：審核 110 學年度專業團隊服務績效檢核。

說明：110 學年度專業團隊服務，特教班語言治療專業團隊 110 學年度 6 位學生以班為單位進行申請，資源班 502 洪 0 恩提出聽能管理專團服務，專業團隊服務績效檢核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考核 110 學年下學期特教助理員許瑋庭及交通車司機賴盈蒼出勤與服務態度。

說明：1.本學期特教助理員許瑋庭，工作態度積極，能主動協助特教教師處理教學相關事務，對學生悉心照護，家長溝通互動良好，負責盡職，考績優。2.交通車司機賴盈蒼，能協助特教學生上、下車，建議司機開車時速應再保持平穩，避免緊急煞車、以免發生事故或學生受到驚嚇，考績良。詳如特教組提出考核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檢討 110 學年度特教業務及特教班學生融合教學成效。

說明：110學年特教班全班同學於週四第三大節參與207班體育課程，另有一名學生李O睿參與普通班融合課程，參與4美藝術與人文課，使其能與普通生有良好的互動能力。另有不定期安排與幼兒園、國小部普通班各類型融合活動〔故事媽媽說故事、節慶活動、跳蚤市場等〕。

決議：大部分學生融合成效良好，繼續維持本學期的融合模式，新學期開學前會再與普通班老師商討融合模式與時間。

案由(十一)：檢討 110 學年度特教學生轉銜服務成效。

說明：檢附 110 學年轉銜工作檢核表。

決議：依轉銜工作檢核表為新學期服務改進之方向。

案由(十二)：討論 111 學年資源班優先排課事宜。

說明：如特教組提出資料，有本校：111學年特教班班級課表、資源班分組排課課表，遞交教務處教學組統籌，進行資源班優先排課事宜。

決議：通過，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 111 學年特教班班級課表、資源班分組排課課表，遞交教務處教學組進行優先排課；排課過程若需微調，請教學組與資源班協調。

案由(十三)：討論 111 學年度新生、2 升 3、4 升 5 特教生編班事宜。

說明：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 6、7 條規定，為能協助特教生在普通班級中能接收更優質的學習及妥善適切的照顧，請學校針對剛入學特教生或有特殊需求學生，安排適當的班級導師及妥善安排學習環境。如特教組提出資料，有本校：

1. 依據融合教育及適性編班之原則，經評估並轉銜時與家長取得共識，特教新生謝 O 泓、周 O 洋、張 O 萍、蕭 O 祐、巫 O 郡均接受新生

常態電腦編班，並請導師留意新生入學後之學習適應情形。

2.110 學年度 2 升 3、4 升 5 特教學生能力分析表：2 升 3 特教生計有 6 名、，4 升 5 特教生計有 6 名，依據學生需求並與家長溝通，適性編班。

決議：通過。由輔導主任、特教組長出席 110 學年度編班會議，並於編班後，由特教組長將新生轉銜資料及跨年段特教生能力分析表轉交新接任之級任導師。

案由(十四)：審核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案，含：特教班、資源班、巡迴輔導。

說明：如特教組提出資料，有本校：

1.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2. 111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劃」，針對 111 學年本校特殊教育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及「新學年課程規畫表」。

決議：對於特教課程計畫內容、教學、評量方式調整及特教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分析沒有疑議，且皆依總綱規定規劃學習節數，照案通過。續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規定期限 6/24 內完成特教課程上傳審查作業。

案由(十五)：推選 111 學年特教推行委員會委員。

說明：特教推行委員會委員共 11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家長會長擔任副主任委員、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特教組長擔任副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教務、學務、總務主任、及普通班、特教班、資源班教師代表、特教學生家長代表各 1 人擔任。

決議：通過，推選普通班教師代表張永坤老師，特教班教師代表廖秀芬老師，資源班教師代表周豐宜老師，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502 班洪靖恩家長洪國城先生擔任。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承辦人：

 柳孟璋

輔導主任：

 陳松

校長：

 陳昱仁